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排水管网保险（2025 版）附加 意外污染治理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管网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被保险人为了治理污染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保险标的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进式污染；
- （三）保险标的存在隐患，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不按期限改正的；
- （四）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就已存在的污染；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七条 渐进式污染，又称“渐进性污染”，指随时间延续逐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